

調解筆錄

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212號

聲 請 人 陳俊男

相 對 人 李連喜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105 號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22日下午3 時40分整，在本院刑事第4 法庭試行調解成立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一、出席人員：

法 官 翁毓潔

書記官 陽雅涵

通 譯 鍾毓慧

二、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 陳俊男

相 對 人 李連喜

三、調解成立內容：

1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元（不含強制責任險），給付方式如下：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10月22日前給付完畢，並由相對人匯款至聲請人所指定帳號之帳戶。

2、聲請人願於相對人履行第1項後，撤回本院113 年度審交訴字第105 號刑事案件過失傷害部分之告訴。

3、聲請人其餘請求均拋棄。

4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以上筆錄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後簽押如下

聲 請 人：陳俊男

相 對 人：李連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十二庭

書記官 陽雅涵

法 官 翁毓潔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陽雅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